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9日在重庆市北碚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段理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碚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重庆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区人民检察院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缙云山整治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 and 区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聚焦地方中心工作，牢牢把握稳进增效、除险清患、

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实干实绩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2310 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317 件，审查起诉案件 694 件，诉讼监督案件 565 件，公益诉讼立案 66 件，其他案件 668 件。9 个集体、28 名个人受到区级以上表彰，其中 1 名检察官被评为“全国反假货币工作全国检察系统成绩突出个人”，1 名检察官荣获“全市洗钱犯罪案件办理有功个人”；11 起案件获评国家级、市级典型案例；5 人获评全市竞赛标兵能手和入选人才库。

一、坚持围绕中心大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主动融入地方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依法惩治犯罪是检察机关维护稳定的基本职责。全年批捕犯罪嫌疑人 366 人，提起公诉 731 人。对严重犯罪保持“严”的震慑，起诉杀人、抢劫、重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 172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起诉恶势力犯罪 15 人。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毒品犯罪，起诉 336 人。办理的王某、吴某某非法持有毒品案，被评为“川渝检察机关禁毒协作优秀案例”。依法严惩电诈网赌，参与打击涉缅北电信网

络诈骗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37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6 人。

主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建立“政协+检察”民企民生保护站，成立“检侨之家”，与区工商联会签《检察护企工作站框架协议》，共促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注重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1 人，帮助企业挽回损失 506 万元。起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6 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制定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 16 条措施，持续清理涉企“挂案”，促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前介入并办理卢某某等人集资诈骗、洗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追诉集资诈骗、洗钱漏罪及同案漏犯 18 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的检察保护，服务新质生产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起诉侵犯商标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8 人。办理的重庆乾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官某、李某侵犯著作权案，入选最高检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获国家版权局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三等奖。

积极融入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坚持抓末端治已病、抓前端治未病，以检察之治助力社会之治、城市之治。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超过 85%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100%。针对轻罪数量持续增长，探索建立“轻罪案件帮教”工作机制，与西南大学法学院共建“轻罪治理研究中心”，

协同各方共同推进轻罪治理。积极融入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实战能力建设，构建的“涉刑人员社会保障金法律监督一件事”，入选数字重庆建设区县应用“一本账”。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犯罪 155 人。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履职办案发出检察建议 110 份，促进诉源治理。对办理某合同诈骗案中发现的房屋转移登记监管不规范问题，向主管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被评为全市“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倾力守护生态之城。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保卫北碚公园城市的青山绿水、蓝天净土，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5 人，同比上升 56.3%，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5 件。办理的吴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入选全市典型案例，姜明刚获评“渝检先锋·优秀长江生态检察官”。健全嘉陵江流域检察保护机制，与区河长办、林长办加强协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巡山、巡河等 32 次，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检察履职助推乡村振兴，联合开展“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外来入侵物种”等专项监督，保护耕地、粮食和水源地安全。办理的油坊河黑臭水体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市“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二、坚持牢记为民初心，竭力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

坚持人民至上，牢记为民初心，厚植为民情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如我在诉”的意识，用心办好民生案件、做好为民实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司法温暖。

依法办好群众身边案。群众利益无小事，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都是大事，必须办好。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理涉房地产纠纷等民生领域案件 25 件，帮助“老百姓”解决好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3 件，已起诉 2 件。对医疗系统的谢某某受贿、洗钱案，依法审查起诉，谢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 27 万元。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受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4 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用心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办理建设单位未依法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益诉讼案，督促主管机关监管存储保证金 640 万元，入选全市“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优秀案例。

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高度关注残障人士出行安全，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 件，督促完善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语言提示装置，落实公共区域免费停车政策，让爱无“碍”。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用好刑事打击、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2 件，支持起诉 39 件，追索欠薪 64 万元。对权益受损且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起诉的老年人、妇女等特殊群体，依法支持起诉 23 件，保障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对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应救尽救，向 32 人发放救助金 32.6 万元。办理的杨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川渝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协作典型案例”，用法治惠民生、暖民心。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深入开展“莎姐守未”“护航成长”专项行动，对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25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情节轻微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9 人，微罪不诉 22 人，帮教 29 人。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依法惩处，起诉 15 人，宽容不纵容。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督促落实从业禁止、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家庭教育指导等机制，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联合区团委、教委等部门制定“顶针计划”，举办普法进行校园活动 12 场，受教育学生 1 万余人次，持续擦亮“莎姐”法治宣传品牌。加强检校社协作，在案发学校设立“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服务站”，整合相关部门资源，以学校、社区家长学校为载体，探索行之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和方法。打造的“检教同行”带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案例，荣获重庆市首届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成果一等奖。深化与区妇联、教委、民政等单位的协作配合，设立“蔡家派出所妇女儿童维权站”，建立被害人心理援助机制，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携手各方为孩子们撑起法治蓝天。

化解矛盾纠纷解民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涉检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10 件次，均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领导

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11 件、接访下访 91 件。对当事人“法结”难解、“心结”难平的信访案件，以公开促公正，开展检察公开听证，促进息诉罢访。针对最高检交办的黄某某信访积案，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公开听证，以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释法说理，推动“事心”双解，促进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

三、坚持做实法律监督，坚决捍卫司法公平正义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践行“三个善于”办案理念，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更加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守护公共利益。

深化刑事检察监督。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努力让司法正义不迟到、不缺席。依法对涉嫌犯罪的追捕 3 人、追诉漏罪 9 条、漏犯 21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2 件，自行补充侦查 34 件。办理的张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监督案，获评全市“十佳立案监督案例”。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捕 14 人、不诉 16 人。与侦查机关完善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重大、复杂案件 15 件，联合开展拐卖、盗窃等类案挂案专项清理，监督撤案 36 件。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监督审查一审刑事判决案件 501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刑事执行违法、监外执行违法、（脱）漏管等案件 105 件，维护法律权威，彰显法治正义。

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持续做好做优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办理民事检察监督 112 件、行政检察监督 78 件。加强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对法院判决不当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5 件。强化金融、保险、房地产领域等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间借贷纠纷 7 件、工伤保险纠纷 7 件，处理涉房地产纠纷 25 件，办理的胡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抗诉监督案，为公司挽回损失 190 万元。深化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严惩“打假官司”危害司法公正行为。对人民法院判决正确的案件，耐心细致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促进服判息诉。深化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对西山坪戒毒所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规范情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 2 件，督促规范管理。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80 人，防止当罚不罚。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66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50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34 件，整改回复率 100%，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对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不善问题，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3 件，办理的保护金刚碑历史文化街区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对检察建议后仍未整改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加强与人大机关协作，联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代表建议与检察公益诉讼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引导

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公益保护，与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共建“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公益保护“朋友圈”不断扩大。

注重检察质效管理。探索优化“三个管理”，健全检察业务评价体系，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注重案件流程监控，督促提醒办案程序节点 371 件次，实现案件受理、流转、办理、结案等各环节办案流程“闭环管理”，防止形成“积案”“挂案”。加强宏观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定期召开数据分析会，透过业务数据把握办案质效。强化案件质量管控，坚持重点评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评查案件 1016 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案件质效明显提升。完善检察权制约监督机制，梳理“四大检察”业务廉政风险点 24 个，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76 条，为检察权运行“加把锁”。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检，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铁军

适应新时代新征程更高履职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夯实党的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坚持筑牢政治忠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闭环机制，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42 次，组织线上政治轮训 398 人次，全体检察人员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精心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专题学习研讨班，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引导检察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深入落

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和上级院党组请示报告工作 12 项，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检察工作发展。持续打造“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创新的“增彩检察蓝 助力新发展”党建品牌，入选区直机关党建创新品牌。全面提升基层党建与群团工作协同发展效果，单位被市总工会、市人社局授予“重庆五一劳动奖状”。

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完善“梯队培养”“业务竞赛”机制，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举办“缙云知行讲堂”5 期，不断提升干警专业水平。坚持典型案例全周期培育，努力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精品案件，11 起案件入选国家级、市级典型案例。强化“关键少数”示范引领，院领导带头办案 521 件，带动一批干警成长成才，5 人获评全市竞赛标兵能手和入选人才库。注重培养综合性专业人才，普法宣传作品获“全国检察新媒体原创作品三十佳”等市级以上荣誉 4 次，联合创建的全国检察文化品牌“雨澜释法”栏目，已成为“电台+短视频+微直播”多媒体普法品牌，受众达百万人次。

深化全面从严治检。法律监督机关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要勇于自我监督。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剖析通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身边事做实警示教育。深化清廉检察院建设，推行“七项措施”严防案件办理风险，获评“优秀实践案例”。开展违规因私出国（境）专项整治，强化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定期开展司法办案监督，坚决防

止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问必记录，逢案必倒查，有责必追究，检察人员记录报告 120 件，同比上升 30.8%。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

五、坚持接受各界监督，确保检察权运行更加高效

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人民检察院作为公平正义的捍卫者、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在人民监督下依法履职，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专项视察、调研等监督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及时办结代表委员关注案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检察公开听证评议，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走访 31 名人大代表，当面听取意见。认真研究人大代表审议报告意见建议，逐条落实、逐人回复。探索推进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在检察工作各环节、各方面。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常态化联系，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积极构建检察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的联动监督机制，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察护企专题调研，推动双向赋能、成果共享。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加检察公开听证、案件公开审查、案件评查、巡回检察等办案活动，征求意见建议。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宣传周、“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让群众走进检察、了解检察、监督检察。发布微信公众

号推文 106 篇，持续传播法治声音。向案件当事人全面公布办案进程、处理结果，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197 条，接待律师 393 人次，提供“线上线下”阅卷等服务 373 人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各位代表，2024 年，区人民检察院紧跟时代，锚定目标，踔厉奋发，主动作为，推动检察事业稳步向前。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检察院的关心帮助、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区纪委监委、区政法单位配合与制约，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帮助。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区委新时代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还有待加强；二是新时代法律监督理念仍需强化，监督履职质效还有待提高；三是数字检察建设、运用和推广还有待深化；四是队伍素能仍需提升，全国、全市检察业务标兵能手还不多。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划之年，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的关键之年，是北碚迭代升级“12345”工作体系的启动之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缙云山整治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区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 and 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北碚“12345”发展思路和本次大会决议，牢牢把握“稳进增效、改革创新、除险固安、强企富民”工作导向，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抓手，以深化检察改革、强化自身建设为保障，笃定实干、勇毅前行，坚决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落到实处，不断打造更多具有北碚辨识度的标志性检察成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始终绝对忠诚，以更高的站位强化政治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做好检察工作，让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检察履职

办案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巩固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树牢群众观念，站稳群众立场，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出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以检察为民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始终聚焦发展，以更强的举措服务保障大局。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惩治严重暴力、毒品、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宽严相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川渝检察协作，着力打造区域法治一体化的高水平样板。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监督，推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用法治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群众关注的民生领域，开展综合治理，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和反腐败工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重复信访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检察公开听证，有效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三是始终忠诚履职，以更准的监督捍卫公平正义。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注重刑事检察的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全面加强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监督。强化民事行政监督，持续拓展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推动监督规模和质效“双提升”。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

行为监督，防止以罚代刑、当罚不罚。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精准性、规范性，优化办案结构，提升守护公益的影响力。

四是始终守正创新，以更实的探索深化检察改革。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和轻罪治理体系，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完善刑事诉讼制约监督机制。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效管理机制，健全优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让精益求精、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鲜明履职特征。深化数字检察建设，强化“数据监督、数据管理、数据服务、数据决策”理念，构建相关数字检察应用场景，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推广“涉刑人员社会保障金法律监督一件事”应用。

五是始终固本培元，以更优的途径推进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一体推进领导班子、人才队伍、专业素能和职业保障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队伍。更新人才培养理念，进一步优化岗位练兵机制，突出“小而精”培训模式，着力培养一批业务专家、业务标兵。持续深化自我革命，把全面从严治检贯穿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全过程，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深入推进清廉检察院建设，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各位代表，新蓝图激荡人心，新征程催人奋进。新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始终保持奋进者姿态，忠诚履职，知重负重、知难克难、知险化险，在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上下功夫，努力交出检察工作高分报表，为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贡献北碚力量中展现检察担当。

名词解释

【顶针计划】 是北碚区针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和公益法律服务实施的一项综合性项目，由区团委联合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教委、区司法局、西南大学法学院共同发起实施，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一系列专题调研、法治教育、法律培训、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升全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

【三个善于】 是指最高检应勇检察长在强调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提出“三个善于”要求，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 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三个管理】 是指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七项措施】 是指区检察院在推进清廉检察院建设中探索的严防办案风险具体措施。主要有以下七项措施：1.突出政治统领，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2.突出责任落实，构建统一协调责任格局；3.突出风险防范，探索清廉防腐制度机制；4.突出重点突破，发现和解决系统性问题；5.突出示范标杆，发扬清廉模范带动作用；6.突出实践创新，激发检察机关创新活力；7.突出建设重点，确保清廉检察院建设取得实效。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是指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部署，防止违规干预司法活动，保障独立公正司法。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出台《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上三个文件简称为“三个规定”。

